

网购订单遭泄露,数亿条信息被贩卖

“勒索病毒”再现,向网民索要比特币

浙江“净网2020”专项行动斩断网络“黑手”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马姣 施一荟



查获的赃物

当前,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网络黑灰产、网络黄赌等犯罪随之递增;与此同时,网络犯罪模式、手法也在快速更新迭代。

9月17日,浙江省公安厅召开发布会,公布“净网2020”专项行动“成绩单”,同时通报了几起典型案例,其中2起事关“网购”和“免费软件”下载的案件,亟需引起网民警惕。



犯罪嫌疑人

订单是如何泄露的?

今年年初,有盗窃前科的金华人陈某,不出门“营生”了,而是喜滋滋地窝在家里。原来,他新找了一条“致富之路”——通过互联网出售网购实时订单数据。陈某不知道的是,自己的生意早已被金华金东区网警“盯上”。

2月28日,嫌疑人陈某被警方抓获。经审查,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陈某共贩卖公民信息40余万条,涉案金额70余万元。

很快,一个以江某为首,李某、唐某等人为骨干的黑客侵犯公民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网购的实时订单是怎么被盗并进行贩卖的?原来,该团伙由江某坐镇福建在幕后指挥,李某、唐某等人则在境外组建犯罪窝点,采用黑客侵入等手段,非法获取国内多家大型电商平台入驻网店的实时网购订单数据,并以每条1元至数元不等的价格,将数据出售给中间商。中间商再将购得的数据加价出售,流转至境内外诈骗团伙手中。

经进一步侦查,专案组民警发现,该犯罪链条中倒卖订单数据的犯罪人员达数十名,且分布于国内多个省市。除此之外,专案组还发现一名专门为犯罪团伙非法提供VPN“翻墙工具”的犯罪嫌疑人。

据统计,该团伙先后售卖了数千万条实时网购订单数据及4亿余条贷款人信息数据,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目前,上述团伙已经被全链条打击。警方抓获包括非法获取、贩卖公民信息,实施诈骗等嫌疑人20名。

捆绑软件时遇“勒索病毒”

“你的电脑已经被锁,文件全部被加密,除非你支付等价值300美元的比特币解锁,否则文件将被永远删除。”2017年,“永恒之蓝”勒索病毒席卷全球,让人体会到了黑客“技术变现”的恐慌。

实际上,这类“勒索病毒”一直存在,也是浙江警方打击的重点之一。日前,湖州吴兴区警方就侦破了一起“勒索病毒”案件,这起案件也是全省首例对终端“勒索病毒”原始作者和投放者实施全链条打击的案件。

1月17日,湖州的沈女士在家里使用电脑时,下载了一款名为“DVPN”的“免费软件”,安装过程中,她按照软件提示,关闭了杀毒软件。不料注册使用该软件后,电脑突然被锁,软件投放者以“解密”为由,向她索要比特币。

懵了的沈女士赶紧报案。经湖州吴兴区警方侦查,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嫌疑人将一款“勒索病毒”捆绑在“DVPN”免费软件中,打着“软件”免费看境外涉黄、博彩等信息的名义,引诱他人安装使用。

令人心惊的是,这款勒索病毒共有3个版本,一直在升级迭代,至案发时已传播并感染计算机信息系统数百台。

“这款病毒软件1.0版本被360公司成功破解后,今年2月26日,犯罪嫌疑人曾通过360论坛发帖致歉,但是背地里却加紧了对病毒软件的优化升级。”办案民警介绍,9月14日,当他们在重庆、广州抓获嫌疑人王某、梁某时,该款病毒3.0版本已经初步成型。

侦破网络犯罪案件5131起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净网2020”专项行动期间,浙江警方共侦破网络犯罪案件5131起,抓获嫌疑人1.9万余名。

其中,全省侦办非法出售、提供、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1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0名,查获各类公民个人信息上亿条;侦办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案件5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9名,打掉制售黑客工具的犯罪团伙18个,缴获各类恶意程序、工具77个。

警方提醒,网民在使用电脑时,应该及时安装、更新杀毒软件,不要下载、使用来路不明的程序,同时自觉抵制互联网低俗、违法信息。

老人遭遇车祸三次住院后死亡

肇事司机要担责吗?法院这么判

《人民法院报》代敏 张梦颖 杨峥

老人因交通事故受伤后半年内反复入院治疗,最终死于肺部感染。子女起诉要求肇事司机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赔礼道歉。近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驳回一审原告的上诉,维持原判。

老人半年内三次住院终去世

2016年11月11日,卢某驾驶小汽车不慎撞倒行人郭老太,导致郭老太脑外伤、下唇黏膜挫裂伤、左侧胫骨上端骨折。交警部门认定,卢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郭老太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卢某立即将郭老太送医,经住院治疗于2016年12月22日出院。

2016年12月31日,郭老太因出现幻觉等精神异常症状被送至医院治疗,诊断为“脑器质性病变伴精神障碍”,治疗后于2017年2月28日出院。

2017年4月8日,郭老太因“摔倒致左髌部疼痛伴活动受限1日”再次住院,诊断为“左侧股骨颈骨折、肺部感染、老年痴呆”等。

一个多月后,郭老太不幸因“双肺感染、II型呼吸衰竭”治疗无效死亡。

交通事故是否是死因

一审中,郭老太子女认为,郭老太虽已75岁,但事

故发生前身体健康,行动自如。郭老太在第一次住院期间就已出现肺部感染症状,且因为身体和精神上的巨大伤害导致免疫力缺失,最终因肺部感染不治去世,其死亡完全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卢某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在事故一个月后就不再支付医疗费,也不再问候和看望郭老太。原告通知卢某郭老太去世后,卢某没有任何忏悔,也没有安慰原告。

卢某辩称,事发后她立即主动将郭老太送往医院,处理好入院的全部事宜并反复向郭老太道歉、安抚其情绪,还雇请了护工,并给郭老太红包表示歉意。郭老太第一次住院期间,卢某每周末都去医院陪伴老人,询问护工一周情况,还经常给郭老太擦身、换衣服、接尿等。

卢某认为,其已充分尽到送医、照顾义务,但是家属仍将老人康复期间本应由子女付出的精神陪伴强加于她,对有家庭、要工作的卢某而言是强人所难。

保险公司认为,郭老太在第一次住院后已康复出院,之后两次住院及死亡均与交通事故无关,不应赔偿。

法院明确赔偿责任

珠海市香洲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郭老太的就

诊记录,发生交通事故后首次就诊时,郭老太神志清楚,但病历记载交通事故受伤后其曾有一过性昏迷,清醒后对发生的事情回忆不起来,因此认定导致郭老太第二次住院的“脑器质性病变伴精神障碍”与事故所致脑损伤之间存在关联性。

郭老太第三次住院是因摔伤致左侧股骨颈骨折所致,骨折位置与交通事故导致的骨折位置不同。虽然第一次住院病历记载郭老太已存在肺部感染,但根据痰培养结果可见两次感染的病菌不同。因此,法院采纳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认定郭老太肺部感染死亡并非因交通事故直接所致。

另一方面,郭老太在交通事故后半年内三次住院,住院时间共计近5个月,考虑到郭老太年事已高,长时间住院治疗势必对身体及精神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并导致其免疫力下降,被细菌感染风险亦随之增高。因此,交通事故亦是郭老太最终因肺部感染不治身亡的诱因之一。

香洲区法院判决车主卢某对郭老太前两次住院期间的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第三次住院期间费用及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10%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赔偿限额内直接赔付给郭老太子女7万余元。

与此同时,法院认为,卢某在事故后已履行了及时送医等法定义务,郭老太子女以卢某未长期看望及在郭老太去世后未对子女予以慰问为由要求卢某公开赔礼道歉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郭老太子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珠海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杉友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温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温州新代印业有限公司、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吴绍调、项爱秀、吴连祥、吴小伟: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0年5月13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983962.99元,贷款利息及罚息2608407.4元,以及因贵司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20年8月31日与浙江翔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温州杉友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2983962.99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年9月18日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天虹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的华实业有限公司、陈志勇、黄秋花、吴小伟: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0年7月21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5668190.16元,贷款利息及罚息8600862.46元,以及因贵司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20年8月31日与浙江翔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5668190.16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年9月18日